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雲嶺路5號青島海天大劇院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 緒言 .....	2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 股東特別大會 .....	4
— 責任聲明 .....	4
— 推薦建議 .....	4
— 一般資料 .....	4
附件 — 現有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比較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雲嶺路5號青島海天大劇院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 (主席)

趙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平先生

郭強先生

劉金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若干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決議批准關於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上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若干重要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 (iii)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及
- (iv)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本通函之附件載有比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到建議修訂之影響)條文及條款之列表，以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影響之完整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及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雲嶺路5號青島海天大劇院酒店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之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下表載有受到若干建議修訂影響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文及條款與新條文及條款之比較，以供股東參考。

謹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下表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及條款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是英文版本之正式翻譯。在發生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條文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2(1).	—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2(1).	<p>「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p> <p>本章程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p>「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本章程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	<p>「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2(2)(i).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本章程細則,惟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3(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3).	除非法律允許且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59(1).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p>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59(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倘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66.	<p>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1) 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p>(d)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主席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特意刪除
7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特意刪除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80.	<p>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提出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p>	<p>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86(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86(5)	受限於任何與本章程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受限於任何與本章程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7(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03(1)(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103(1)(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特意刪除
103(2).	假如及只要(但僅在假如及只要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假如及只要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特意刪除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特意刪除
104(4)(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22.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55(1).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無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無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55(2).	除退任核數師外，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將指派出任之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該通知之副本。	特意刪除
158.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及釐定其薪酬。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61.	<p>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充份送達或送呈全體聯名持有人。</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充份送達或送呈全體聯名持有人。</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由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由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雲嶺路5號青島海天大劇院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

(a) 第8條

將現有第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8條代替：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第2(1)條

- (i) 緊接「董事會」或「董事」的釋義後面新插入「營業日」的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刪除現有「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緊接「附屬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面新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c) 第2(2)(i)條

將第2(2)(h)條末的句號改為分號，並緊接第2(2)(h)條插入以下新訂第2(2)(i)條：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本章程細則，惟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d) 第3(1)條

刪除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1)條代替：

「3(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第3(3)條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3)條代替：

「3(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f) 第16條

在第16條第一句「蓋章或傳真」後插入「或印上印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第59條

(i) 刪除現有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1)條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ii) 在第59(2)條第一句「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後插入「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h)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i) 第67條

刪除第67條第一句「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等字，並以「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代替。

(j)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8條代替：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l)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m)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0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n) 第86條

(i) 刪除現有第8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6(1)條代替：

「86.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ii) 刪除第86(5)條中的「特殊」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 第87(2)條

刪除現有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7(2)條代替：

「87.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會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p) 第103條

(i) 在第103(iv)條末分號後插入「或」字。

(ii) 刪除現有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ii) 刪除現有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v) 刪除現有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q) 第104(4)(iii)條

刪除「共同或個別或」後面的「間接」一詞，並以「直接」一詞替代。

(r) 第115條

刪除現有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15條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 第122條

在第122條最後一句加入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t) 第155條

(i) 刪除第155(1)條第一句「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等字，並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代替。

(ii) 刪除現有第155(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u) 第158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8條代替：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及釐定其薪酬。」

(v) 第161條

在第161條第二句「上述任何方式」後插入「(在網站登載除外)」。

(w) 第164條

刪除第164條第一句「傳真或電子」前面的「電報或電傳或」等字。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以代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彼等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委任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